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007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3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0076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宇通客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宇通客车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现将宇通客车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2015年4月22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

革委下发《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 要求新能源客车生产企业将部分关键零部件的质保期由 3 年延长到 5 年。本次变更之前, 宇通客车公司对国内客车产品统一按照销售收入的 1%计提售后服务费, 因新能源客车销售占比逐步提高, 且新能源客车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显著高于传统客车,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宇通客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 宇通客车公司拟对国内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宇通客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 宇通客车公司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国内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由 1%提高至 2%。会计估计更加稳健。

3.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宇通客车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宇通客车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新能源客车收入规模测算,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预计 2016 年减少利润总额约 10,021.43 万元, 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宇通客车公司董事会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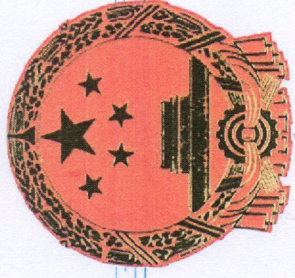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

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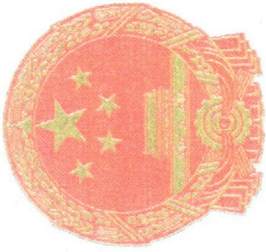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